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770

GJB 6336-2008

装甲车辆射击训练场地要求

Requirements for armored vehicle shooting training ground

2008-03-30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蚌埠坦克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忠义、耿英军、王敬民、王 钰、杨建兵、王 宏、刘双明。

装甲车辆射击训练场地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甲车辆射击训练场地(以下简称射击训练场)的选择、建设、维护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坦克、步兵战车和装甲运输车射击训练的场地。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744A—1998 武器发射系统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JB 744A—1998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装甲车辆射击训练场地 **armored vehicle shooting training ground**

为保障装甲车辆体验射击、教练射击和战斗射击训练的场地,可分为陆上射击训练场地和海(水)上射击训练场地。

3.2 体验射击 **taste shooting**

让乘员体会单一射击工况、射击方法对单个目标射击的动作要领和车内协同动作的射击训练。

3.3 教练射击 **firing exercise**

以并列机枪代炮或膛内枪代炮的方法完成近似实战条件下的射击训练,是装甲车辆进行单车射击训练的主要环节。

3.4 战斗射击 **military shooting**

以枪、炮弹实装的方法完成近似实战条件下的射击训练,是装甲车辆进行单车射击训练的最高形式。

3.5 射击训练场地区域 **area of shooting ground**

射击训练场场地所占的地幅(水域)范围。通常由教练区域、目标区域、指挥区域、警戒区域和勤务保障区域组成。

3.6 教练区域 **waiting area**

射击训练场地区域内用于射击准备、实弹射击和交流讨论的区域。

3.7 目标区域 **target area**

射击训练场地区域内用于设置目标的区域。

3.8 指挥区域 **command area**

射击训练场地区域内用于射击指挥、观察的区域,通常包括指挥所、观察所和侧方观察所。

3.9 指挥所 **command place**

指挥区域内指挥人员进行射击指挥的场所。

3.10 观察所 **observation place**

指挥区域内用于观察射击区域情况的场所。

3.11 侧方观察所 **side observation place**